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役政史料
下冊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役政史料

下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一)

役政史料

下冊

定價：平裝三〇〇元，精裝三五〇元

主編者：朱 滙 森

編 務：簡 笙 簧

編 者：侯 坤 宏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 一 七 一 五 六 八

承印者：俊 人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52巷12弄28號
電話：三〇六二〇〇二・三〇六七六三五

591.68029 役政史料（下冊）／侯坤宏編．--
2743
V.2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79

〔28〕，605 面：表，圖；21公分．

--（中華民國軍事史料；1）

新臺幣 300（平裝）-- 新臺幣 350

元（精裝）

I. 侯坤宏編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役政史料，係就兵役制度的確立、徵兵概況、軍人待遇、地方武力、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等項，加以蒐集整理刊行。

二、本編史料，以國史館所藏國民政府檔案、行政院檔案爲主要取材內容，並配合有關會議紀錄、報刊論文等有關役政資料編輯而成。

三、所錄資料有因字跡模糊，破損致無法辨認者，以「○」、「……」等號示之。

四、書中所收檔案資料之時間，以發文日期爲準，無發文日期者，以收文日期爲準。另會議紀錄，以會議時間爲準，論文則以發表日期爲準。

五、所錄史料爲便利讀者閱覽，均試加新式標點斷句，惟以資料典藏年限久遠，雖經多方審核，斷簡殘篇，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尙祈細察指正。

引言

民國肇建之初，兵役仍承清制，以募兵爲主。十七年國內統一，是年八月，訓練總監何應欽草擬「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以爲主管機關制定兵役法規之準據。其後十八年二月公布「國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公布「戶籍法」，二十二年六月公布「兵役法」，迄二十五年三月，始明令實施，改募兵制爲徵兵制。未幾盧溝橋事變爆發，爲配合國內情形，以適應戰爭需要，必須隨時頒訂各種輔助法規，以利徵兵業務之進行，總計在抗戰期間之兵役法規，達二百二十餘種，雖不免錯綜繁雜，重疊矛盾，然我國兵役制度，經此法令開創，初基漸定。由本編「兵役制度之確立」所選錄的史料，或可提供瞭解之依據。

徵兵制度的成敗，主要繫於能否徵足素質優良之兵額，其間所涉及到的問題甚爲廣泛，舉凡法令之制定，行政機構之成立，兵員之徵募、補充與訓練，征屬之優待等，均需相互配合，方能達到：徵之能來，來之能訓，訓之能戰，戰後能退，退之能安的理想境地。本輯「徵兵概況」、「軍人待遇」兩部分史料，主要包括兵役調查、

知識青年從軍、軍官訓練、各省實施概況、改善士兵待遇、征屬優待、傷亡撫卹、榮譽軍人、退役編遣官兵之安置等項，均為研究國民政府役政不可或缺之重要史料。

役政推行順利與否，有賴於健全的基層保甲組織，一般鄉鎮聯保主任、保甲長人員為徵兵業務實際執行者，故對其訓練甚為重要。而各地國民兵團、保安隊之編組與訓練，為各地治安武力之基礎，與地方基層政治關係甚為密切。蓋兵役為國防武力之一部，民防是國防之本體，二者不可偏廢。抗戰期間，敵偽除在淪陷區掠奪我物資外，復招募、強徵我壯丁，供其驅策，軍事委員會、內政部為此曾頒訂各種對策，以資因應。本輯「地方民力」所錄史料，可概分為兩部分：保甲訓練與淪陷區民力，即為上述有關史實提供部分線索。

兵役之弊，約略言之，有如下數端：(一)各級徵兵機關層層舞弊，(二)接兵部隊斂財賣放，(三)軍紀廢弛，(四)士兵待遇過低，征屬生活無著，(五)權富子弟多方規避兵役，未符三平（平等、平均、平允）原則。尤其在抗戰期間，徵兵孔亟，其弊端更為人所詬病，在中國國民黨歷屆全會及國民參政會有關軍事方面之提案，以建議改善徵兵制度、優待征屬、改善士兵生活、防止逃亡等，所占篇幅最多。本輯「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所錄史料，即為提供研究者進一步探討的依據。

本史料選輯，計選錄史料三二一件（附件、附表不另計），其中有關兵役制度確立者四十件（戰前十一件，戰時二十九件），徵兵概況者二十八件（關於中央者十九件，關於各地者九件），軍人待遇者五十二件（優禮軍人三十七件，優待征屬十五件），地方武力者四十二件（其中保甲訓練者三十三件，淪陷區民力者九件），役政弊端與其改善之道者五十九件。以資料來源分有三：其中檔案部分占一五一件，會議紀錄占四十四件，報刊論文占二十六件。若以檔案內容所涉及的時間區分，其中戰前部分有二十一件，戰時一七五件，戰後二十五件。由戰時檔案資料較多，或可見戰時徵兵之重要。

本史料選輯，旨在保存史料，提供研究依據。惟限於時、空，若干重要史料或有遺陋；且由於單件史料所包含的問題甚為複雜，故在分類上難免有不妥之處，尚請讀者不吝指正。

役政史料 下冊

役政史料總目

壹、兵役制度之確立

貳、徵兵概況

叁、軍人待遇

肆、地方武力

伍、役政弊端與改善之道

役政史料 下冊

目 錄

凡 例

引 言

叁、軍人待遇

一、優禮軍人

○一、河南省政府呈送該省慰勞守土將士捐款募解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一

附件：河南省慰勞守土將士捐款募解辦法……………二

○二、內政部呈送「各地人民協助過境軍隊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四

附件：各地人民協助過境軍隊辦法草案……………五

○三、國民參政會一屆二次大會參政員劉衡靜等提「請優待壯丁以鼓勵兵役案」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七

- 四、內政部呈擬抗戰軍隊通過時沿途民衆致敬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八
- 五、國民參政會一屆三次大會參政員郭英夫等提「爲推廣醫療傷兵傷民加設中醫醫院以廣救濟而加強抗戰力量案」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
- 六、軍事委員會抄送「改善新兵待遇辦法」等件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一〇
- 附件(一)：改善新兵待遇辦法草案……………一一
- 附件(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辦法草案……………一五
- 七、軍事委員會函送「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一八
- 附件：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一九
- 八、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二〇
- 附件：戰時軍事徵僱民夫傷亡撫卹暨埋葬費暫行辦法……………二一
- 九、撫卹委員會函送「減省卹案層轉手續意見」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二三
- 附件：減省卹案層轉手續意見辦法……………二四
- 一〇、軍政部轉呈征人對合作社貸款緩償辦法二項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二五
- 一一、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會呈陸軍傷亡官兵平戰時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二七
- 一二、軍事委員會函送「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日……………二八

附件：國民兵撫卹劃分辦法·····	二九
一三、貴州省政府呈送「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於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〇
附件：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於應召前所負債務展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措清理辦法·····	三二
一四、軍政部電呈該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	三三
附件(一)：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組織規程·····	三四
附表(一)：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組織系統表·····	三八
附表(二)：軍政部榮譽軍人生產事業管理局編制表·····	三九
一五、國民參政會二屆二次大會參政員張之江等提「請將抗日傷殘之消極撫卹改為積極撫卹大規模的對於二三等輕傷軍人加以技術訓練俾其獨立謀生而免國家無限之負擔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四三
一六、國民政府為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訓令行政院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四四
附件：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	四六
一七、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陸海空軍退役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四六
附件(一)：修正戰時陸海空軍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	四八
附件(二)：修正戰時陸海空軍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四八
一八、軍事委員會呈送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八日	五一
附件：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章程	五二
一九、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等件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五六
附件(一)：陸軍官佐退役俸及瞻養金給與規則	五七
附件(二)：空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實施暫行規則	五八
附件(三)：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與規則	六一
二〇、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爲慰勞鄂西將士上電行政院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六三
二一、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電呈擴大徵友運動各項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六四
附件(一)：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擴大徵求傷兵之友運動捐款繳納辦法	六四
附件(二)：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總社擴大徵求社友辦法	六五
附件(三)：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擴大徵求傷兵之友運動宣傳辦法	六七
附件(四)：新運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擴大徵求傷兵之友運動宣傳要點	六九

附件(五)：「雖殘不廢」運動說明書·····	七一
附件(六)：新運九週年紀念孔理事長廣播詞·····	七三
二二、軍政部轉呈「安徽省各縣優待委員會及鄉（鎮）優待分會專任幹事考選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七六
附件：抄安徽省各縣優待委員會及鄉（鎮）優待分會專任幹事考選辦法·····	七八
二三、軍政部呈擬關於徵集壯丁列抵徵額及登記優待各項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八〇
二四、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電請提前撥發第二批鄂湘勞軍捐款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八一
二五、傷兵之友社徵募委員會檢送徵募辦法及告全國同胞書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八二
附件(一)：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徵募委員會徵募辦法草案·····	八三
附件(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傷兵之友社總社爲徵募傷兵特別營養等捐款告全國同胞書·····	八六
二六、軍事委員會函送工人及店員志願從軍薪給保留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八七
二七、軍事委員會檢送駐印軍傷亡官兵撫卹條例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八八
附件：中華民國駐印軍傷亡官兵撫征條例·····	八九

附錄：陸軍撫卹條例第二十條·····	九三
二八、教育部呈擬「各級學校教職員從軍缺額接替辦法」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	九四
二九、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九五
附件：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	九六
三〇、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一〇〇
附件：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
三一、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函復川省府從軍職員缺額不補疑義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一〇四
三二、國民政府令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行細則」等件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〇五
附件(一)：照抄全國知識青年從軍指導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九日原呈·····	一〇七
附件(二)：照抄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實施細則·····	一〇九
附件(三)：照抄青年遠征軍政治工作人員實施優待處理辦法·····	一一〇
附件(四)：照抄工廠工人及商店店員參加從軍後其原有薪給保留辦法·····	一一一
三三、教育部呈送該部直轄各校從軍教職員人數及接替員額清冊 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一一